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50號

再 抗 告 人 萬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皓毅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育華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101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就其聲請假處分提高擔保金為新臺幣381萬元部分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受之損害，僅為訴訟期間無法兌現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致不能利用該票款所生之利息，不應包括支票本身之票面金額，且年利率應按5%計算，原法院以系爭支票面額加計可能訴訟期間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用以酌定命伊供擔保之金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法院依職權酌定假處分應供擔保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袁	靜	文			
03	法官				林	金	吾			
04	法官				蔡	孟	珊			
05	法官				藍	雅	清			
06	法官				陳	靜	芬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 記 官				林	蔚	菁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2	月	27	日